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 有關清盤呈請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更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部分償還應付呈請人的47,000,000港元款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近期採取的加強新冠病毒疫情管控措施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前後中國多個城市封城,已推遲本集團向客戶的收款及相關中國機構返還留存的資金,使得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呈請人作出全額付款。本公司將就修訂還款日期與呈請人進一步磋商。

### 呈請於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清盤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根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第99條,「當已作出清盤頒令時,清盤開始 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倘若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清盤開始之時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股東務請注意,這並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在未獲授出認可令但清盤頒令未獲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清盤開始後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將嫡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sup>,</sup>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